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况

1、变更原因

为了规范相关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对于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公司执行的是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0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将按照财政部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日常活动有关且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由于新准则的实施而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产生影响，也无需进行追溯调整。

三、董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201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遵循了真实性、相关性和可比性原则，能更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27 日